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S-G-H-260020-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甲方：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楼

乙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BSZCS-G-H-26002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1、50型装载机、2、防火巡护摩托车、3、全地形车、4、小型消防水车、5、四驱皮卡车、6、大型拖拉机、7、灭火专用拖拉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货物清单如下。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车身颜色
1	50型装载机	ZL959	青宇	莱州	青宇（莱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8	4	103.2	黄色
2	防火巡护摩托车	ZS150-6K	宗申	重庆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0.88	80	70.4	红色喷装喷色
3	全地形车	SH6521C1GD	大通	无锡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3.8	5	69	桔红色（R05）3、字：森林消防，带“中国森林防火徽标”
4	小型消防水车	JMF5103GXFSG40	济淼	济宁	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7	178.5	消防红
5	四驱皮卡车	SH1030E8GD-S	大通	无锡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2.1	19	229.9	桔红色（R05）3、字：森林消防，带“中国森林防火徽标”
6	大型拖拉机	LX2004-M	东方红	洛阳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	6	135	红色
7	灭火专用拖拉机	LN2004（G4）	东方红	洛阳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2	1	42	红色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包含产品的组织备货、运输、存储、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四) 交付要求：货物须全新、未使用、包装完好，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保修卡、溯源资料等全套技术资料。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张方勇，联系电话：18965859596。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璩珉，联系电话：1351488899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质量要求及禁止转包分包

(一) 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2. 乙方对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无质量瑕疵、无安全隐患。

(二) 严禁转包、分包、肢解转让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经营、出借资质。

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以任何名义拆分、转包、分包、转让、委托、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实质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

4. 乙方承诺：全部货物采购、供货、交付、验收配合、售后服务均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5. 违约责任：若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肢解项目、挂靠、出借资质、变相转让等行为，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整改费、第三方采购差价、监管处罚、律师费、诉讼费等）；若情节严重，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随货提供完整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及安全生产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部分板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到货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提供装箱单、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保修卡、溯源资料等，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共同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型号规格、品牌、外观、配件完整性，签署《到货验收单》。

(二) 质量检验：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按国家强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进行性能、功能、参数测试，不合格项乙方须 5 日内整改/更换，费用自担；逾期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三) 最终验收：全部货物测试合格、培训完成、资料齐全后，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付款依据。

(四)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出厂标准、本合同及附件。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元整（¥8280,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款项；即（人民币）¥5796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得据此延迟发货或售后等；

2、乙方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正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款项；即（人民币）¥248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

迟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得据此延迟发货或售后等；

（二）付款条件

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银行账号：35101561001059600686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需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质量自查监督措施，确保产品包装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在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及时退换货，保证产品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2、售后服务要求：

（1）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和技术支持能力。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2) 质保期：国家相关政策对本次采购货物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统一按3年质保期（非人为损坏，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起开始计算）；

(3) 乙方须保证严格履行产品三包政策，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保要求。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

(4) 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如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含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

十二、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退货，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索赔。

(五) 转包分包违约：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执行。

(六)其他违约：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技术资料、项目信息保密3年，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十五、廉洁条款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单位或个人行贿、受贿、索要回扣或不正当利益。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十六、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红（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1日

乙方名称：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红（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06月 10日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次)（项目编码：BSZCS-G-H-26002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消防队伍能力建设）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8,2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A02030699 其他专用车辆	50型装载机	ZL959	青宇	青宇（莱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	258,000.00	4.00	辆	1,032,000.00
1-2	A02030701 两轮摩托车	防火巡护摩托车	ZS150-6K	宗申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8,800.00	80.00	辆	704,000.00
1-3	A02030617 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	SH6521C1GD	大通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	138,000.00	5.00	辆	690,000.00
1-4	A02030628 洒水车	小型消防车	JMF5103GXFSG40	济森	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	255,000.00	7.00	辆	1,785,000.00
1-5	A02030603 多用途货车	四驱皮卡车	SH103OE8GD-S	大通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	121,000.00	19.00	辆	2,299,000.00
1-6	A02220100 拖拉机	大型拖拉机	LX2004-M	东方红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225,000.00	6.00	辆	1,350,000.00
1-7	A02220100 拖拉机	灭火专用拖拉机	LN2004	东方红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420,000.00	1.00	辆	420,000.00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